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2號

原告 許敬泓
張育菁

被告 領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能育

被告 黃金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裁定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0萬90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8248元。
- 二、有否爭房屋之設計圖說、建造執照、使用執照等資料？
- 三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、建物複丈成果圖及同段482-12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宣雄